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（稿）

校對
監印
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8173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鄒智揚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11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鄒智揚基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先後於114年3月30日及31日某時分許，接續以擁抱A女、要求A女撫摸、套弄其生殖器、撫摸A女大腿、拍A女屁股及朝A女耳朵吹氣等方式，對A女為猥褻行為。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認定，鄒君係犯刑法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罪，並以114年度調偵字第1105號緩起訴處分，且處分業已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AHAA1153181735